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上接封三版)

(七)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有入围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09年7月13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09年7月21日(T-1日)至2009年7月22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2,4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2,4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低于其入围数量,不得超过其入围数量的两倍,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数量,即480,000万股。配售对象可以登录申购平台查询入围数量。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项=∑(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

例如,某配售对象作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66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 601668**。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烨蔚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63219038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015290
联系人	白俊蔚、杨彦
联系电话	021-63878917/63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农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顾彦玮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53961790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蔡奕、郁慧琦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63111000-2360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李海燕、陈宇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15/13801900359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李少文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218207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唐铫旻
联系电话	021-58795555-1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严乃嘉
联系电话	021-68475920/68475907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蒋志芬、苗海云、吴刚
联系电话	021-23029327/23029326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44036-8001-16409808025001
联系人	张伟峰、叶弘
联系电话	021-63298126/63296919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141806
联系人	胡晓栋
联系电话	021-63223941/63298984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吴轶群
联系电话	021-53857367/53857371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0253
联系人	许凌燕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38839666-102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1000455462304
联系人	黄璐瑶
联系电话	021-58827386/58827181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039
联系人	梁晶、沈赟
联系电话	021-63901938/63901906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赵赟、顾捷
联系电话	021-63736855/38635271

3、申购款项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划出时间应早于2009年7月22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入围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上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1%。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9年7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09年7月24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参与申购的资金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出现网下申购不足情况的处理

在出现申购不足或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作出公告和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三、其他事项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65058239。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杰

联系人:孟庆禹

电话:(010)88082888

传真:(010)8808278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发行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1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新股投资风险作出以下特别公告: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09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发行定价是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在确定的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价格,整个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由上述参与主体自主决定和风险自担。

4、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发行确定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96元/股-4.1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对应的2008年的市盈率水平为:48.59倍至51.2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20亿股计算为300亿股)。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中国证监会予以关注,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进一步对定价作出说明,充分披露定价信息,增加定价信息透明度。

5、本次发行定价相关信息的说明如下: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区间按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水平较可比公司有一定溢价,这主要是由于2008年发行人利润受国际金融危机、雪灾、地震和奥运会期间停工等特殊因素影响较大;而随着2009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发行人各项业务环境的回暖,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恢复正常增长,更能反映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态势。网下机构投资者普遍认为发行人的建筑和房地产业务在未来将有较好的成长性,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热情较高。

本次初步询价中,共有565家配售对象提交了初步询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认购股数为1,998亿股,为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1.6倍。配售对象报价集中在4.2-4.3元/股,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上限的平均值为4.32元/股,中值为4.25元/股。

在价格区间下限3.96元入围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31家,对应的累计认购股数为1,696亿股,为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5.3倍。

在价格区间上限4.18元对应的累计认购股数为1,364亿股,为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4倍。

6、由于目前新的发行体制改革刚刚实施,市场约束机制不太健全,买方约束力仍旧较弱,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发行价格偏高导致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7、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表明其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否则不应参与申购。

8、在出现申购不足或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做出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9、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或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贷款。

10、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份。

11、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

12、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09-02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7月20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报告:

一、关于公司转让部分房产的报告

公司拟以69,514,818元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海航会馆二期房产产权和海航会馆三期土地使用权,受让方为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宾馆”);拟以125,021,985元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房产(包括航空培训教学楼、乘务培训楼、飞行模拟机楼和公寓楼)产权,受让方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

新国宾馆和海航集团均为公司关联企业,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晓明、王英明、杨景林、牟伟刚已回避表决。交易详情请见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剥离低效资产,盘活资金,更好地配合航空主业发展。同意此次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在定价依据上,交易定价按照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公允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报告

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加大公司管理体制调整,经公司总裁提名,拟聘任于文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续聘刘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杨建红先生因为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杨建红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杨建红先生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公司,为公司今后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附:于文勇先生和刘丹先生简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于文勇先生长期担任公司及其他航空公司重要领导职务,对航空企业的组织运营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完全可以胜任公司副总裁一职;刘丹先生自1994年加盟海航,长期担任财务方面领导职务并于2006年开始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成绩突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和选举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聘任于文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续聘刘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于文勇先生简历

于文勇,男,汉族,出生于1966年5月,籍贯黑龙江依兰,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力学专业,硕士学历,历任公司飞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维修工程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天津航空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等职。

刘丹先生简历

刘丹,男,汉族,出生于1971年12月,籍贯湖北襄樊,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长安航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09-02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69,514,818元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海航会馆二期房产产权和海航会馆三期土地使用权,受让方为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宾馆”);拟以125,021,985元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房产(包括航空培训教学楼、乘务培训楼、飞行模拟机楼和公寓楼)产权,受让方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新国宾馆和海航集团均为公司关联企业,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晓明、王英明、杨景林、牟伟刚已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剥离公司非主业低效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资产收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69,514,818元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海航会馆二期房产产权和海航会馆三期土地使用权,受让方为新国宾馆;拟以125,021,985元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房产(包括航空培训教学楼、乘务培训楼、飞行模拟机楼和公寓楼)产权,受让方为海航集团。新国宾馆和海航集团均为公司关联企业,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晓明、王英明、杨景林、牟伟刚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由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亿元。2006年6月,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变更后股东为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国宾馆法定代表人:高荣海,公司住所:海口市滨海西路111号,经营范围:旅馆业、餐饮业服务;会议接待服务;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水产品、副食品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截止2008年12月底,公司资产总额3.3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13亿元。

2、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1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组建,以航空运输业为主业,产业覆盖航空运输、旅游服务、机场管理、物流服务、酒店管理、商贸零售、金融服务和其他相关产业。海航集团对所从事的产业实行专业性产业管理模式。目前海航集团注册资本45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峰,集团资产总值逾900亿元人民币,员工4万余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海航会馆二期房产和海航会馆三期土地

海航会馆二期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150.04平米,位于海口市滨海西路北侧,房屋总建筑面积7440平米,包括一栋综合楼6876平方米,一栋别墅564平方米,于2002年2月建成开业。目前,该处房产由新国宾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用于提供客房、餐饮服务。

会馆三期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26667.90平米,期限至2072年3月30日,位于海口市滨海西路北侧。

2、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房产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凤凰路218号,是经海南省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教育部备案的一所新型民办性质、全日制高等职业学院。学院现有教职工250余名,在校学生6000余名。学院目前房产主要包括:飞行模拟机培训楼、航空培训教学楼、公寓楼、乘务培训楼四栋建筑及室外环境景观和园林绿化工程。其中飞行模拟机培训楼建筑面积7553平方米,地上三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航空培训教学楼建筑面积5151平方米,地上三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公寓楼建筑面积4682平方米,地上三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乘务培训楼建筑面积5431平方米,地上二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室外环境景观和园林绿化工程主要分为:入口广场、中心广场及草坡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海航会馆二期房产、海航会馆三期土地转让项目

1、合同主要条款

(1)受让方: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2)合同签属日期:2009年7月20日

(3)交易标的:海航会馆二期房产、海航会馆三期土地。

(4)交易价格:69,514,818元

(5)交易结算方式:现金支付

(6)合同生效条件: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履行合同的期限:12个月

(8)合同有效期:12个月

2、定价政策

按照账面价值作价。

(二)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房产转让项目

1、合同主要条款

(1)受让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合同签属日期:2009年7月20日

(3)交易标的: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房产

(4)交易价格:125,021,985元

(5)交易结算方式:现金支付

(6)合同生效条件: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履行合同的期限:12个月

(8)合同有效期:12个月

2、定价政策

按照账面价值作价。

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剥离公司非主业低效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资产收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剥离低效资产,盘活资金,更好地配合航空主业发展。同意此次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在定价依据上,交易定价按照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公允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